

建議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8(1)(aa)條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



2018年12月7日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電訊條例》第8(1)(aa)條訂明，除根據與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第8(1A) 條規定，如某人 -
 - a) 作出**要約**，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
 - b) 邀請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一類**要約**，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背景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06年9月15日發出聲明，公布決定全面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和設立類別牌照，規管在該條文下的所有活動。
 - 第8(1)(aa)條及第8(1A)條在2007年2月2日生效，有關的類別牌照亦隨之而設立。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特點

1

- 有關的類別牌照涵蓋沒有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包括法團組織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人士）

2

- 任何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會自動成為有關的類別牌照持有人，毋須事先向通訊局提出申請

3

- 有關的類別牌照規管在《電訊條例》第8(1)(aa)條下的所有活動，包括在香港要約提供但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服務，至於要約提供的服務性質則不受限制

4

- 毋須繳付牌照費

5

- 若持牌營辦商的代理或承辦商在相關代理協議的範圍內代表該持牌營辦商銷售或推廣電訊服務，則不受第8(1)(aa)條規管

根據類別牌照要約提供服務的例子 (1)

1. **本地流動話音及／或數據服務**— 類別牌照持有人透過轉售形式，以本身的牌約提供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電訊服務
2. **本地固定話音及／或固網寬頻服務**— 類別牌照持有人透過轉售形式，以本身的牌約提供本地固網營辦商所經營的固定電訊服務



根據類別牌照要約提供服務的例子 (2)

3. **預繳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 類別牌照持有人透過轉售形式，以本身的牌照要約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對外電訊服務
4. **「Wi-Fi蛋」服務** — 類別牌照持有人以本身的牌照向香港消費者要約提供在海外使用的服務
5. **預繳國際話音／數據漫遊服務** — 類別牌照持有人以本身的牌照向香港消費者要約提供在海外使用的服務



市場發展和潛在問題 (1)

1. 網上零售商店激增

- 越來越多網上銷售渠道(例如流動應用程式)推出，以輔助傳統的銷售和客戶支援渠道(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和實體商店)，甚至取而代之
- 在有需要時聯絡轉售商可能較為困難

2. 其他牌照持有人設立新的業務實體和品牌以轉售服務

- 新業務實體的客戶數目日益增多，但在要約提供同類服務時所受到的規管卻較現有牌照持有人(例如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寬鬆



市場發展和潛在問題 (2)

3. 在處理有關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消費者投訴時遇到困難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收到和處理有關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的消費者投訴個案持續上升
- 通訊辦在轉介個案予該等類別牌照持有人跟進時遇到實際困難

4. 類別牌照持牌人未能提供服務以致可能對公眾造成影響

- 類別牌照持有人(例如提供流動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現時為大量客戶提供電訊服務
- 這些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如中斷、暫停或終止等，將可能對公眾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致投訴



有需要檢討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

- 探討在現今市場情況下，就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實施的寬鬆規管制度是否仍然合宜和恰當
- 檢討上述類別牌照的管理及管制工作
- 確保用以提供同類服務的各類牌照(包括綜合傳送者牌照、服務營辦商牌照與上述類別牌照)所訂定的規管責任一致，並確保上述類別牌照所載的規定切合市場和行業發展現況



檢討範圍

1

有關類別牌照的持有人是否須先行登記，才可在市場上要約提供服務

2

類別牌照持有人須每年更新資料

3

有關的類別牌照是否須予修訂，以把其內所載的條件與綜合傳送者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所載的牌照條件劃一

4

由通訊局發出的一些現有業務守則或指引是否適用於有關的類別牌照持有人

未來路向

- 通訊局擬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詳列建議對類別牌照所作的修訂
- 通訊局會仔細考慮從業界和公眾收集的看法和意見，才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
- 現邀請各委員備悉建議檢討的範圍，並就有關事項提出初步意見



謝謝

